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" 文件-新财购[2022] 22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, 本公司 参加 (<u>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分中心</u>)的(<u>项目名称:第四</u> <u>师可克达拉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品及耗材框架协议采购)</u>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办公纸类;复印纸</u>)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</u> 工业);制造商为(<u>企业名称:可克达拉市勋若商行</u>),从业人员 <u>4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